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位，实到董事6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锋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按调整后的方案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标的资产更新至2016年5月31日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更新资料及信息，编制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峥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更新后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更新至2016年5月31日的相关审计报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峥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